



澎湖縣警政統計通報

109 年 4 月 19 日

109 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情形

- ◎本局 109 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類型以「親密關係暴力」為最多，以「卑親屬虐待尊親屬（65 歲以下）」增幅最大；兩造關係以「其他家庭成員」為最多，以「其他」增幅最大。
- ◎本局 109 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以女性占多數，30 歲以上至 59 歲為家暴受害高危險族群；加害人以男性占多數，30 歲以上至 59 歲為家暴施暴高危險族群。
- ◎近 5 年代為聲請保護令介於 35 件至 70 件之間，109 年為 41 件，占本縣 75.93%，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件次各為 53 件、60 次，近 5 年移送家暴，以「家庭暴力罪」為大宗，近 5 年逮捕現行犯以「違反保護令罪」為大宗。

家庭暴力具有隱藏性、循環性、永久傷害性，造成被害人身心難以抹滅的傷害，而防治家庭暴力的發生，保護被害人的安全，公權力介入協處面向廣泛，需要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以發揮最大功效；警政機關主要負責家暴案件被害人安全維護及緊急處理與犯罪偵查等事項，以下就本局 109 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簡析如次：

一、近 2 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本局 109 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284 件，案件類型以「親密關係暴力」183 件為最多，占 64.44%，較 108 年增加 31 件即 20.39%；兩造關係以「其他家庭成員」101 件為最多，以「其他」增幅 75.68%為最大。

表1、本局近2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類型及兩造關係

項目別		109年		108年		與108年比較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增減數	增減率(%)
案件類型	總計	284	100.00	256	100.00	28	10.94
	親密關係暴力	183	64.44	152	59.38	31	20.39
	兒少保護	—	0.00	—	0.00	0	--
	卑親屬虐待尊親屬(65歲以上)	16	5.63	20	7.81	-4	-20.00
	卑親屬虐待尊親屬(65歲以下)	21	7.39	17	6.64	4	23.53
	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64	22.54	67	26.17	-3	-4.48
	其他	—	0.00	—	0.00	0	--
兩造關係	配偶	98	34.51	102	39.84	-4	-3.92
	前配偶	20	7.04	13	5.08	7	53.85
	其他家庭成員	101	35.56	104	40.63	-3	-2.88
	其他	65	22.89	37	14.45	28	75.68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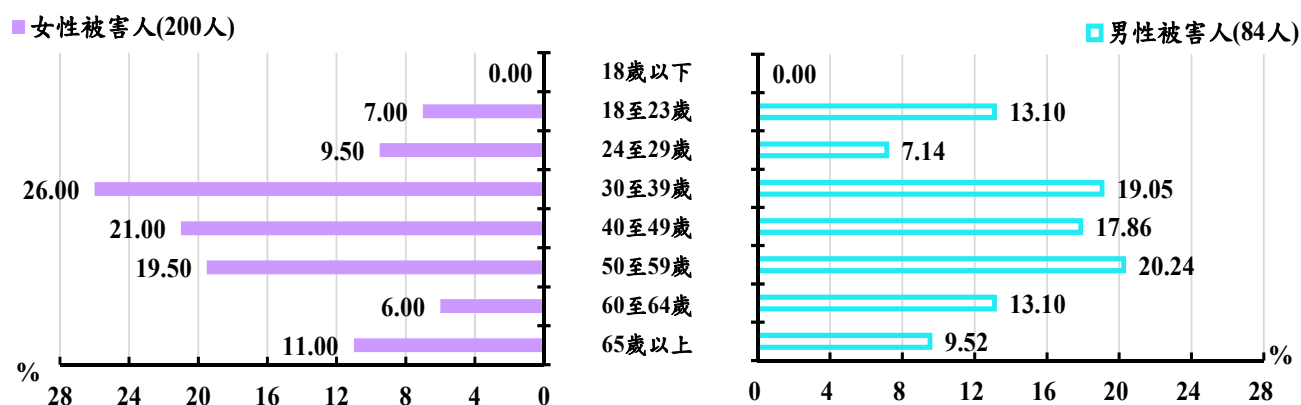


二、被害人及加害人年齡層按性別分析

本局 109 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以性別統計，其中女性 200 人，男性 84 人，各占 70.42%及 29.58%，若按年齡層再細分，女性以 30 至 39 歲 52 人為最多，占該性別 26.00%；男性以 50 至 59 歲 17 人為最多，占該性別 20.24%。

本局 109 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以性別統計，其中女性 52 人，男性 232 人，各占 18.31%及 81.69%，若按年齡層再細分，女性以 30 至 39 歲 17 人為最多，占該性別 32.69%；而男性以 40 至 49 歲 62 人為最多，占該性別 2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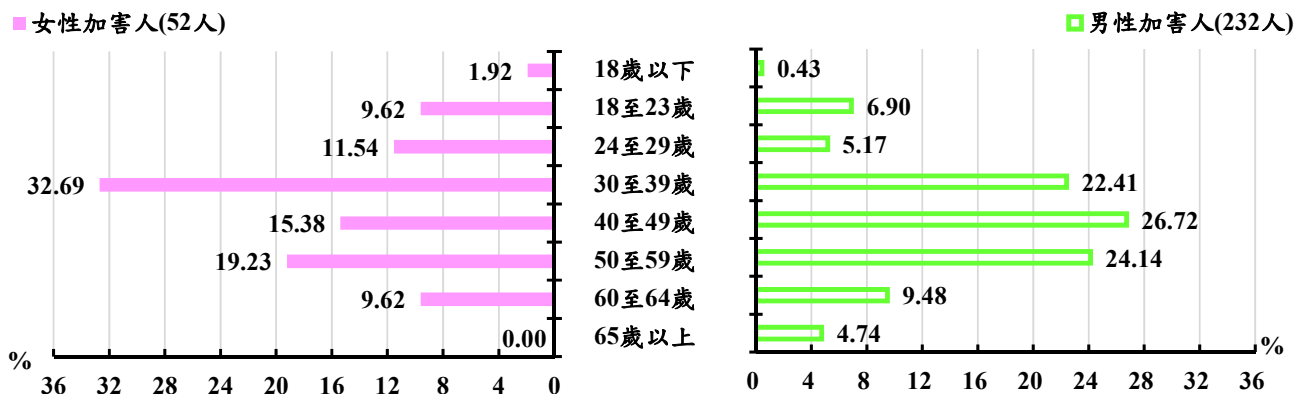
圖1、本局109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按性別分



註：1.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以下同。

2.「各年齡層占該性別構成比」，因採四捨五入列示，細項之合容有不等於100%之情形，以下同。

圖2、本局109年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按性別分





三、保護令聲請、執行及移送家暴情形

近 5 年代為聲請保護令介於 35 件至 70 件之間，109 年為 41 件，占本縣 75.93%，較 108 年增加 1.33 個百分點；近 5 年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件次，介於 40 至 75 件次，109 年各為 53 件、60 次。

近 5 年移送家暴主要以「家庭暴力罪」為大宗，占 66.17%，109 年移送家暴 43 件，其中「違反保護令罪」10 件、「家庭暴力罪」33 件；近 5 年逮捕現行犯人次主要以「違反保護令罪」為大宗，占 83.87%，109 年逮捕現行犯 2 人次，其中「違反保護令罪」2 人次、「家庭暴力罪」0 人次。

表2、近5年保護令聲請、執行及移送家暴情形

項目 年別		聲請保護令(件數)			警察機關辦理							
					執行法院 核發保護令		移送家暴(件)			逮捕現行犯(人次)		
		全縣	警察機關	占比(%)	件數	次數		違反保 護令罪	家庭 暴力罪		違反保 護令罪	家庭 暴力罪
105年		74	67	90.54	74	74	57	25	32	13	11	2
106年		54	49	90.74	40	40	34	14	20	7	6	1
107年		47	37	78.72	57	57	28	10	18	4	4	—
108年		63	47	74.60	42	43	39	9	30	5	3	2
109年		54	41	75.93	53	60	43	10	33	2	2	—
109年 較 108年	增減數	-9	-6	1.33	11	17	4	1	3	-3	-1	-2
	增減% (百分點)	-14.29	-12.77		26.19	39.53	10.26	11.11	10.00	-60.00	-33.33	-10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本縣聲請保護令新收件數)、本局婦幼警察隊。

註：1. 保護令聲請包括被害人及家屬(主動)、社工或警察(代為或協助)等聲請管道。

2. 違反保護令罪指違反①禁止實施家庭暴力②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③遷出住居所④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⑤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建立完善家暴防治網絡有賴公私部門合力投注更多的資源，同時也應考量被害人性別、年齡分佈，提供適切救助方案，及持續精進家庭暴力防治基層警力專業素養，本局將嚴密觀察各項策進作為或資源挹注效果，關注監督改善情形，以達成減少家暴案件、降低傷害之策略目標。